《关于优化我市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

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缴存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民生作用，更好满足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租、购住房需求，现对我市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进行调整优化，具体通知如下：

**一、提高租房提取额度**

将每个自然年度租房提取额度上限由15000元调整至18000元。

**二、下调二手房贷款首付比例**

购买二手住房、政府存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统一下调至20%。

**三、调整贷款计算公式**

在最高贷款额度内，计算公式为：

可贷额度 = 借款人及配偶最近一次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12×20。

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18万元的可按18万元确定，还款能力计算公式不变。

**四、优化购房提取政策**

放宽对住房公积金贷款未结清职工的提取限制，对于在我市有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正常还款无逾期记录且借款人及配偶月缴存额大于月还款额的借款人，本人及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购买自住住房时，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